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碩士班
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

98 年 03 月 05 日　草案

98 年 03 月 11 日　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及初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『牙醫學系暨碩士班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及初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』。

第二條　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若候選人為本會委員者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三條　**一、本委員會之組成**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 4 名老師擔任，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本會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
(四)開會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」推薦參加院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二、本系初選辦法

（1）初選評分表依照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為標準(如附件)。

（2）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。

（3）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名單送本委員會審議及評分。

第四條　「教學優良教師」每學年本系可遴選之系級名額，由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決定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及初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」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碩士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
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 教學表現 (75%)	1.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(20%)		
	2.教學認真，學生評量成績優良 (20%)		請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量成績
	3.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(20%)		
	4.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改善評量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(10%)		
	6.其他加分(10%)		ex 於北港分部、通識領域開授課程
B 其他表現 (25%)	1.研究成果納入教學(20%)		
	2.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(20%)		
	3.教學行政服務(20%)		
	4.參加校內教學研習(20%)		請申請人提供參加 CFD 研習積分
	5.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(20%)		

說明：A 類總分 75 分；B 類總分 25 分。

合計分數	A 類：_____分	B 類：_____分	A+B =_____分
評　語：	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	